紫阳县危房改造项目编制指南

一、范围

农村危房改造。

二、政策依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21〕118号）

三、申报条件

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且唯一住房经鉴定为危房的。为保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保障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已脱贫户可列入危房改造计划。

四、申报程序

农户自愿申请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一镇审核→县级审批。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五、项目编制

1.规范的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C级改造加固；D级拆除重建

3.分类投资标准:C级修缮加固的每户补助2万元;D级拆除重建的每户补助2.65万元;对于改造总投资不超过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改造投资进行补助。

4.投资金额:根据每年纳入危房改造实际户数决定，中省户均补助1.9万元，剩余资金由市县自行配套解决。

5.联动带农机制:解决农户房屋安全问题

6.绩效目标:保障农户住房安全，提升农户生产生活水平。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由住建部门进行住房安全鉴定，确定房屋等级，经鉴定为 C级的，根据农户意愿，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进行实施。每年1至6月份纳入危房改造计划的要在当年10月底前改造竣工，7至12月份纳入危房改造计划的要在次年5月底前改造竣工。并由县、镇、村三级进行竣工验收。D级拆除重建要严格控制改造面积。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低于13平方米。厨房、卫生间、杂物间等附属用房不计算房屋面积。

七、建后管理情况。

由农户对实施危房改造后的房屋进行日常管护。